平卫环报〔2019〕04号

关于平顶山建文工贸有限公司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建文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建文工贸有限公司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函审意见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平顶山建文工贸有限公司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办事处小店村平顶山市卫东区迎星新型砖厂院内，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租赁平顶山市卫东区迎星新型砖厂闲置土地4亩进行建设，主要建设：1座封闭式生产厂房、1座密闭原料库、成品堆场等，工艺流程：原料（水泥、粉煤灰、炉渣、钢丝）外购—配比计量—搅拌—挤压成型—切割起板—养护—成品外售。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制板机、切割机、装载机、叉车、电动摆渡车等；生产规模：年产15万平方米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做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复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8]8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认真执行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采取持续洒水降尘，围档封闭，地面硬化等措施，工地露天堆放的物料、废渣等，应加盖篷布。营运期原料堆存与生产区建设两个联合密闭厂房，原料堆存和生产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原料堆存扬尘采取料棚顶部安装感应高压水雾喷头；搅拌粉尘采取在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引风机+15m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关于水泥筒仓及其他通风设备颗粒物污染物浓度20 mg/m3的排放限值要求；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粉尘采取设置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距地面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关于水泥筒仓及其他通风设备颗粒物污染物浓度20 mg/m3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道路运输扬尘采取在大门内侧的运输道路设置施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修筑高等级厂区运输道路，确保大型载重车辆运行中不破坏道路路基路面，生产厂房、原料库、成品摆放区、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每天指定专人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进出厂区车辆运行减速慢行（时速5km以下）。企业需按《报告表》的要求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管理部门，防止在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生活区、学校等敏感点。

 2、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间建设沉淀池，对施工污水进行处理后回用。营运期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同时做好防渗防漏工作：沉淀池、旱厕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3、做好噪声污染治理。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机械消声减振、设立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做到达标不扰民。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施工、装修期间产生的弃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物集中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按照规范要求分类妥善处理：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经晾晒后的干泥定期运往平顶山渣土场；废钢丝收集后定期外售；切割起板产生的边角料、废板头采用湿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生产；生产废水沉淀池的底泥定期清理后回用于配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运输车辆管理要求。项目原料、成品运输车辆应按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要求选择有运输资质的车辆，车辆必须手续完备、车况良好、年检审验合格，选择的运输车辆要有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密闭改装、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严禁使用柴油运输车辆，选择LNG运输车辆。

 6、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和进行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向社会公布验收情况。若发生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厂群纠纷或群众上访事件，企业须立即无条件停止生产。卫东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1月17日